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在職訓練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本縣特教助理員相關專業知能，協助教師發揮教學效益。
- (二)透過法規宣導、案例分享及實務討論，增進助理人員對校園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正向互動方式之認識，強化其敏感度與危機辨識能力，協助建立安全、友善及尊重之學習支持環境，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與身心安全。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參加人員：名額 100 人

- (一)本縣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務請參訓
- (二)本縣特殊教育助理員(含時薪制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三)對本研習課程有興趣的特教老師、普通班教師、家長

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 日止(如報名人數業已額滿將提前結束報名)。

陸、研習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柒、研習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一號)。

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間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彰化縣→教育處研習性質→【彰化縣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

玖、課程內容：

	時 間	課 程	講 師
7 月 10 日 (星期五)	8:30~9:00	報 到	
	第一、二節課 9:00~10:30	性別平等教育理念與校園實務、別事件辨識與通報流程	彰化縣立 田尾國民中學 周昌憲 校長
	10:30~10:40	休息	
	第三、四節課 10:40~12:10	特殊教育學生身體自主權與界線教育	
	12:10~13:00	午餐及休息	
	第五、六節課 13:00~14:30	兒童受到不當對待的辨識及兒少保護法規與責任通報	彰化縣立 田尾國民中學 周昌憲 校長
	14:30~14:40	休息	
	第七、八節課 14:40~16:10	校園安全案例研討與實務演練	

壹拾、經費來源：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核發時數：

- (一) 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 (二) 研習開始 15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服務單位。
- (三)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同時不核發研習時數。

壹拾貳、附則

- (一) 為響應環保，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筷。
- (二) 相關工作人員及本縣所屬學校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